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110 學年度四技**特殊選才**入學錄取生**放棄錄取**資格聲明書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青年儲蓄帳戶組</u>		
錄取系列		錄取生 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()
			手機：
監護人姓名		聯絡電話 (手機)	
<p>本人經由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錄取貴校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報到，因個人因素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</p> <p>本人了解並遵守「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」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國立屏東科技大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生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_____</p>			
備 註	<p>1、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錄本聲明書，並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中午 12:00 前以傳真或 e-mail至本校，並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傳真。 本校傳真：08-7740298 或 08-7740338 本校電話：08-7703202 轉分機 6012、6028、6013、6022</p> <p>2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</p> <p>3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「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4、本表件資料供本校招生相關之試務、提供招生、考試成績、分發、證明使用之資(通)訊服務，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/div>		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日			